

ZHONG DENG CAI JING XUE XIAO JI

●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纳税检查

王守昆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0·42
B

96
F810.42
168
2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纳 税 检 查

王守昆 主编

YAK76/04



3 0106 2890 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 52035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检查/王守昆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ISBN 7-5005-2926-0

I. 纳… II. 王… III. 税收管理-检查-中国-专业学校
-教材 IV. 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506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 印张 224 000 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30 定价: 9.00 元
ISBN 7-5005-2926-0/F · 277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中等财经学校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5年5月26日

编写说明

《纳税检查》一书是为中等财经学校编写的教材。

本书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税制的理论与实践，论述了纳税检查的意义、基本内容和要求，纳税检查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以及纳税检查的一般技能；以我国具有代表性的工业、商品流通、施工与运输企业为对象，以工业企业为重点，按企业介绍了各税检查的法律依据与会计核算，检查的内容与方法，以及检查案例；阐述了税务检查报告的意义、内容、编写程序与编写案例，税务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理，纳税检查中的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本书在论述上有两个明显特点：第一，因纳税检查是一种行政执法活动，所以全书自始至终用法制观点论述纳税检查的理论与实务。从法制角度论述纳税检查的基础理论与一般技能；依据法律的规定对纳税人的纳税事项进行检查并据以认定其税务违法事实；依据法律条款对税务违法案件予以行政处理；依据法律规定的要求处理和应诉纳税检查中的税务争议案件。第二，因纳税检查是一门操作性较强的课程，所以全书力求理论紧密联系实际。一是从教材体系设计上按纳税人介绍各种检查的内容，使纳税检查这一学科知识更符合实践的要求；二是从法律角度论述纳税检查的理论，使理论

具有可操作性；三是突出了案例教学，使纳税检查的技能更具有实用性。

本书由王守昆编写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十一、十二章，王光泉编写第八章，董汉彬编写第九、十章。全书由王守昆修改、总纂、定稿。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新税制及税务管理正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书中难免有不足或错误，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5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纳税检查概述

第一章 纳税检查的意义、内容、要求.....	(1)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	(1)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基本内容.....	(7)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基本要求.....	(11)
第二章 纳税检查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	(14)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权利.....	(14)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义务.....	(18)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法律责任.....	(21)
第三章 纳税检查的一般技能.....	(28)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和程序.....	(28)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一般方法.....	(39)
第三节 会计报表、帐簿、凭证检查的基本方法.....	(45)

第二篇 工业企业的纳税检查

第四章 工业企业增值税的检查.....	(64)
第一节 工业企业销项税额的检查.....	(64)

第二节	工业企业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检查	
	(75)
第三节	工业企业增值税其他问题的检查 (85)
第四节	工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检查 (87)
第五章	工业企业其他流转税的检查 (9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消费税的检查 (91)
第二节	工业企业资源税的检查 (100)
第三节	工业企业营业税的检查 (102)
第四节	工业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检查 (104)
第六章	工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109)
第一节	工业企业材料费用的纳税检查 (109)
第二节	工业企业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纳税检查 (136)
第三节	工业企业产品成本的纳税检查 (150)
第四节	工业企业其他费用支出的纳税检查 (161)
第五节	工业企业所得税其他问题的检查 (178)
第七章	工业企业其他税的检查 (187)
第一节	工业企业房产税的检查 (187)
第二节	工业企业车船使用税的检查 (190)
第三节	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191)
第四节	工业企业印花税的检查 (193)
第五节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	

检查	(195)
第六节 工业企业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197)

第三篇 其他企业的纳税检查

第八章 商品流通企业的纳税检查	(200)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流转税的检查	(200)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216)
第九章 施工企业的纳税检查	(250)
第一节 施工企业流转税的检查	(250)
第二节 施工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262)
第十章 运输企业的纳税检查	(287)
第一节 运输企业营业税的检查	(287)
第二节 运输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293)

第四篇 纳税检查终结

第十一章 税务检查报告及税务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理	(308)
第一节 税务检查报告的意义和内容	(308)
第二节 税务检查报告的编写	(312)
第三节 税务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理	(324)
第十二章 纳税检查中的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331)
第一节 纳税检查中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的意义和起因	(331)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主要内容	(335)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主要内容	(338)

第一篇 纳税检查概述

本篇着重介绍纳税检查的概念，包括纳税检查的基本内容和要求，纳税检查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纳税检查的形式和程序，纳税检查中对会计报表、帐簿、凭证检查的基本方法。本篇是以后各篇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纳税检查的意义、内容、要求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

一、纳税检查的含义

纳税检查又称税务检查，是指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法，主要通过税务查帐，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的一种税务执法活动。

纳税检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

纳税检查的主体指纳税检查权的享有者。纳税检查权又称税务检查权，它是税收征收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理论上讲，税收征收权属于国家，纳税检查权也属于国家，所以纳税检查的主体应是国家。但在税收管理实践中，国家根据社会分工的客观要求，依法将税收征收权赋予税务机关，所以税务机关是法定的纳税检查的主体。税务机关作为纳税检查的主体，其特点表现在：第一，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性。其他任何组织和公民都无权干涉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纳税检查活动，否则，就是一种违法行为。第二、在检查行为上具有强制性。纳税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纳税检查，否则，也属于违法行为。第三，检查的权力与责任具有同一性。税务机关要依据法律规定的权力范围和程序进行检查，以保证国家的利益不受损失；不行使这种权力或行使权力不充分、不适当，就是失职或渎职。同时，要依法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利，超出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和不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随意行使检查权，就是对纳税人合法权利的侵犯，就要负法律责任。

另外，目前国家将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关税等少部分税种的征收权依法分别赋予财政机关和海关，所以财政机关和海关也是纳税检查的主体，但按现行法律规定，税务机关是纳税检查的主要主体，即国家将绝大部分税种的纳税检查权赋予税务机关。

（二）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

纳税检查的客体指纳税检查主体的权力所指向的对象或标的，即检查什么。纳税检查就是检查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行为的合法性。纳税人依法及时足额纳税，是国家税法的明确要求，是保证国家各项管理活动正常运行的客观需要。但由于经济利益矛盾的存在，某些纳税人在主观上总想逃避履行纳税义务，客观上也有逃避纳税的行为发生。因此，为了保证国家的利益不受损失，必须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进行检查。又由于纳税人逃避纳税的行为具有隐蔽性，所以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无论是否合法，税务机关都应进行检查；纳税人不论是否有违法行为，都应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只有通过检查，才能判定纳税人的行为是否合法。因此，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全部行为，而不仅仅是违法行为。

（三）纳税检查的法律依据是税法

税法既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规范，也是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的法律规范。税务机关必须依据国家的税法进行检查，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行使检查的权力；依据各种税收实体法规定的课税要素判定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是否违法；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量罚标准对违法犯罪的纳税人进行处罚。另外，税法所认可或引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如财务会计法律制度等，也是纳税检查的法律依据，但必须依税法所认可的范围为限度。

（四）纳税检查的手段主要是税务查帐

从纳税检查的被查对象看，除个人外，应纳税的企业、单位，其生产经营活动及各种应税业务，一般都有帐务记录和会计核算资料。即使个体经营者，有的也建有简易帐簿和经

济核算办法。并且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正确记录、核算和反映生产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既是投资者和经营者进行投资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是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需要，更是加强税收管理的需要。所以检查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主要通过检查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成果及财务收支的各种帐务记录和会计核算资料，核实纳税人是否如实申报纳税。从这个意义上讲，通常又将纳税检查称为税务查帐。对企业单位的纳税检查，通常就是检查其帐务资料。而对无帐可查的纳税人，应通过到生产经营场所及车站、机场等，查核其生产经营或应税货物的托运情况等方式，核实其是否如实申报纳税。即使对有帐可查的纳税人，往往就帐论帐还难以发现或全面查出在纳税方面存在的问题，还应深入到车间、仓库、工地等现场查看实物或外调等方式，核实纳税情况。所以，税务查帐是纳税检查的主要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

（五）纳税检查是税务执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税务执法活动在实际工作中称为税收征收管理，它通常包括征收、管理、检查三部分。其中，征收是目的，管理是基础，而检查是保障。检查是税收征收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只有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进行检查，才能使税款顺利的征收。不检查，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得不到揭露和惩罚，税款的征收就成为一句空话。尤其是在当前的税收征收管理改革中，只有强化纳税检查，才能促进纳税人自觉申报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才能促进税务代理制度的顺利推行与健康发展，进而实现税务管理的法制化。

二、纳税检查的作用

(一) 揭露和制裁税收违法行为，保障财政收入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各级政府履行其职能的基本物质基础。纳税人能否依法及时、足额纳税，直接关系到国家预算收支计划的完成，关系到国家职能的顺利实现及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经济利益的作用，还存在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的矛盾，纳税人总是存有少纳税或不纳税的欲望。并有部分纳税人将这种欲望付诸于行动，违犯税法规定，逃避纳税。纳税人逃避纳税的行为，将严重影响着国家预算收支计划及政府职能的顺利实现。通过纳税检查，对纳税人逃避纳税的行为予以揭露、令其纠正和予以制裁，这不仅能挽回国家流失的税款损失，更重要的是对国家的整个税收收入提供了保障作用。

(二) 促进税收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保障税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功能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是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税收的宏观调控功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经济进行总量调节，如通过确定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促进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促使经济稳定发展；二是进行结构调节，如通过税率的设计及减免税政策的制定，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三是进行公平调节，如通过统一税制、简并税率、规范税基等措施，公平税负，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开展公平

竞争，促进经济快速、高效发展。税收的这些宏观调控功能，只有在税法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才能得以顺利实现。但如果纳税人仅从自身利益出发，利用各种手段逃避纳税，这必然会导致税收宏观调控功能的失灵，破坏税收的中性原则，导致不公平竞争，这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通过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税法在执行中的犯规行为与偏差，有利于强化税收的宏观调控功能，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三）揭示税收管理的矛盾，促进提高征管水平

纳税人在纳税中存在的问题，表现在纳税人身上，但究其原因，除纳税人自身的主观因素外，也有税务机关在征管方面的客观因素。如税务机关对税法宣传或辅导的不深入、不具体，就会造成纳税人错纳税款；税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会造成错征税款。甚至个别税务人员贪赃枉法，征税不足或为纳税人逃避纳税提供方便，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所以通过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可以发现税务机关在征收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反映给领导和征管部门，以发挥税务机关内部各部门相互制约和监督的作用，促进税收管理的法制化和科学化，有利于提高征收管理水平。

（四）发现企业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促进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税收分配涉及到企业的人财物及产供销各个环节，通过对企业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可以发现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其中，对发现的在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题，应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责令其纠正，予以处罚；对发现的其他方面的管理问题，虽按照税法规定不属于税务机关管理的职责范围，但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为企业提出改进建议，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经营机制。这有利于促进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基本内容

纳税检查的基本内容，是纳税检查客体的具体化，是纳税检查具体内容的概括。纳税检查的具体内容因检查的具体税种和纳税人不同而异，因检查的具体目的不同而异。纳税检查的基本内容，是从纳税检查总体而言的，它包括检查纳税人各种营业收入的核算与申报情况，各项成本、费用的列支摊销情况，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的定价情况，适用税率、减免税、出口退税的申报情况及税务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等。其中，各税计税依据的核算与申报情况，是纳税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检查纳税人对各种营业收入的核算与申报情况

纳税人的各种营业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人、劳务收入等，既是计算缴纳各种流转税的计税依据，又是计算所得税的基础，所以纳税人各种营业收入的核算和申报是否正确，直接关系到主要税种的正确计算与缴纳。因此，对纳税人各种营业收入的检查，是税务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

对纳税人的各种营业收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检查：

(1) 检查纳税人实现的各种营业收入是否及时全部入帐，有无收入不入帐或不按时入帐而逃避纳税的问题。(2) 检查各种营业收入是否正确核算。营业收入虽入帐，但核算不正确，也会造成偷税。如将实现的营业收入不通过相关的收入帐户进行会计核算，而是记到往来帐户长期挂帐，或记到营业外收入帐户中，就会逃避缴纳流转税。所以对营业收入核算的正确与否，是纳税检查的重要一环。(3) 检查各种营业收入是否如实申报纳税。纳税人实现的各种营业收入，无论是否入帐，都必须如实申报，凡不如实申报的，都属于违法行为。纳税人是否将实现的各种营业收入如实申报，是判定其是否违法的最终事实依据，所以应加强对纳税人申报环节的检查，以促进纳税人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

二、检查纳税人各种成本费用的列支、摊销及申报情况

成本费用的列支、摊销、结转及申报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所得税的正确计算与缴纳。在有些情况下，还同时影响到其他税的计算与缴纳。如将建造房屋的支出挤入生产成本，既涉及所得税，又涉及投资方向调节税，还涉及以后房产税的正确计算与缴纳，有时还会涉及流转税的计算与缴纳。所以对成本费用的检查，既是所得税检查的重点，又是其他有关税检查的重要内容。

检查成本费用的列支、摊销、结转及申报情况，主要是在划清生产经营与非生产经营、当期与非当期、合法与非法、标准与超标准界限的基础上，检查有无以下问题：(1) 是否将资本性支出列入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中。(2) 有无多提或提